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蔡漢強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取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取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取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彼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語言學會的成員及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一直為全球電視製造商TCL多媒體擔任國際法律顧問。蔡先生現為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公司中國銀聯醫藥集團(場外交易公告牌：CNBI)的獨立董事。從一九九八年到二零零五年，蔡先生為香港原始設備製造商小型家電製造商新瑪德的法律顧問和公司秘書，為其在各種企業的法律事務上提供建議。在職業生涯早期，蔡先生為希仕廷律師行的助理律師，專門處理銀行，企業融資，一般商業和中國業務的工作。蔡先生也積極地為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擔任中國法律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所界定，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並無持有及並無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及特定的委任服務年期。蔡先生須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96,000 港元，此乃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的市場基準、本公司向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蔡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蔡先生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止本公佈日期，蔡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之事項或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蔡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主席)、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組成。

網址：www.kenford.com.hk